

福州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B8\\_82\\_E5\\_c80\\_3039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B8_82_E5_c80_303951.htm) 福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7号 《福州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治理办法》已  
经2007年8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市长：二 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福州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治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根据《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建设部《城市  
建筑垃圾治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第二条 在本市规划区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  
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以下统  
称建筑垃圾）处置是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  
、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  
产生的淤泥、余渣及其它废弃物的排放、中转、运输、回填  
和消纳活动。第三条 市城市治理执法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  
施，日常治理工作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治理处负责。规划  
、建设、国土、公安、交通、环保等行政治理部门以及各区  
城市治理执法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处  
置治理工作。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或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  
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运输。未取得  
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五条 申请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渣土运输企业法人资格；（二）企业注册资本不少  
于人民币1000万元；（三）取得由道路运输治理机构核发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四）运输车辆总载重量不少于400吨，机动保洁车不少于2辆，冲洗车不少于1辆；（五）运输车辆在本市登记报牌，车况完好，车型、装备等符合要求，并安装GPS定位系统；（六）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所；（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治理制度。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当向市城市治理执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市城市治理执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向申请的企业颁发建筑垃圾准运证。市城市治理执法局应当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渣土运输企业需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与建设或者施工单位签订建筑垃圾（渣土）承运合同。并持承运合同向市城市治理执法局申领单车运输卡，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建筑垃圾运输卡按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数量发放，一车一卡。建筑垃圾运输卡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建筑垃圾准运证号码；（二）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三）运输车辆类型、号码；（四）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五）卸放建筑垃圾的指定地点。前款第（四）项内容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

**第七条**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定期清洁保养，保持车况完好。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要求。鼓励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大型运输车辆，限制并逐步淘汰中小型、陈旧破损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卡，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第八条** 工程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缴纳城市建筑垃圾

处理费。第九条 建筑垃圾受纳场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和有关规定，按照就近适用的原则统一设置，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统一治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受纳场。第十条 建筑垃圾受纳场应当配备相应的碾压、降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第十一条 建设工地、规划开发用地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的，应向市城市治理执法局提出申请，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统一安排调剂。第十二条 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车辆的，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路面，按每车次处以2000元罚款，并可暂扣违法运输车辆。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责令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补缴，并按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予以处罚，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责令改正，暂扣运输车辆，并予以处罚；（一）运输车辆未取得运输卡进行运输、倾倒的，每车次处2000元罚款；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运输卡的，处500元罚款；（二）运输车辆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处以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罚款；（四）车辆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造成路面污染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路面严重污染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责令运

输企业限期清洗。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立受纳场受纳建筑垃圾，单位设立的，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处1万元罚款；个人设立的，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处3000元罚款。第十七条 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单车月累计3次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对该企业予以黄牌警告；单车月累计5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暂停该企业建筑垃圾准运资格三个月；企业月累计受罚车辆达到10辆或者单车累计10次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市城市治理执法局取消该企业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第十八条 城市治理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参照本办法规定施行。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12月20日颁发的《福州市市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治理办法》（榕政[2004]20号）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